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評鑑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評鑑結果	績優

一、行政與運作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能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定期開會，有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包含學生代表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稱、每學期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並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特殊教育方案，且有詳實的佐證資料。
2.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均具備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之資格，符合《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13 條的規定，且有學歷證書影本及聘用契約書的佐證資料。且有指定專責單位成立資源教室，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業務為限，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3. 資源教室與校內相關單位建立緊密合作，健康中心每學年主動提供持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名冊，供資源教室核對並主動聯繫；與專責導師及心理師建立轉介流程，針對疑似生（如學習困難或情緒困擾者）提供提報鑑定資訊與初步評估，確保潛在需求學生能及時納入支持體系；以及追蹤學雜費減免未通報之學生等機制，以利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
4. 113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90%，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結報。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健全且運作落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且委員名單中包含 2 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展現對學生自治與參與權的重視，更提升學生參與校務決策的主體性。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 其他精進建議

針對全校行政人員訓練全面進行特殊教育宣導，提供特教知能數位線上課程，創造友善校園環境，建議線上課程可增加考核機制。

二、學習與輔導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資源教室結合物理治療師、職涯諮詢師及職業重建中心，為不同障礙類別提供適性化之功能評估與輔導。
2. 學校透過「課業輔導申請要點及申請表」、「專家參與的審核會議」與「課業輔導期中與期末評估表」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以及檢視課業輔導的成效。
3. 學校有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ISP依相關時程訂定完整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且定期檢討，會議邀請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4. 學校訂定「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實施作業要點」，並提供合理的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服務規範與內容，考試調整服務周全。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 其他精進建議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課業輔導時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教資源辦公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不一致，建議依實際情況修訂要點，以更明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合宜之課輔時數。

三、支持與服務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提供「就學費用減免」、「圓夢育才助學金」、「夢想起飛-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視障獎助學金」等多項獎補助方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性獎補助學金。
2.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服務，在相關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校園學習及人力生活協助、復健服務與適性體育服務等，依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多元且彈性之協助。

3. 學校能針對無障礙環境持續優化，積極爭取外部資源，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針對尚未獲補助或無法立即改善之項目，運用校內經費逐步改善校園環境。
4. 從學校提供兩份生涯轉銜計畫及會議內容，可了解學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 其他精進建議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支持服務，除了每學年辦理「資源教室新生評估暨始業輔導座談會」與不定時的個案親師座談會外，建議可增加多元溝通平台，增進即時親師溝通。

四、特色或創新作為

1. 培養學生自我決策力，領先全國推動學生擔任 ISP 會議主席，並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指導學生自主撰擬邀請函與主持會議流程，這在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自我倡議能力上極具指標意義。
2. 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政府單位或企業辦理之計畫，並進一步創造合作機會，豐富身心障礙學生在就學期間的職場經驗，以利畢業後與就業接軌。另外，透過專業職涯諮詢師提供一對一諮詢，並與金融單位合作辦理「金融培力實習計畫」，透過實質之實習津貼與專業考核，協助學生對接職場實務。
3. 針對學習障礙學生開設英語學習策略課程，並創新引入 AI 輔助程式教學，有效提升其在雙語大學環境下的課堂適應力。